



## 人权理事会

##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24年9月9日至10月11日

议程项目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王国、新西兰\*、北马其顿\*、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 5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重申理事会以往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各项决议，

又重申对充分尊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严重的人权状况，要求叙利亚政权履行责任，保护叙利亚民众，尊重和保护其管辖范围内所有人的人权，包括被拘留者及其家属的人权，

欢迎人权理事会2011年8月23日S-17/1号决议所设立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所做的工作，以及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所做的工作，<sup>1</sup>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总部调查委员会的工作，并回顾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很可能发生了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声明，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sup>1</sup> 见A/78/772和A/HRC/57/86。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包括其最近的报告，<sup>2</sup> 其中记录了持续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包括袭击平民和民用物体、任意逮捕、强迫失踪、在拘留期间实施虐待或不予医治而造成死亡、对返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实施任意逮捕，

**强烈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仍在遭受严重违反和践踏人权法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儿童数目之大，达到骇人听闻的程度，秘书长也指出这一点，<sup>3</sup> 这种违反和践踏行为规模之大，发生之频繁，将影响好几代人；并深感遗憾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调查发现，在因冲突而死亡的人中，几乎每 13 人中就有 1 人是儿童，<sup>4</sup>

**谴责**有相当多的报道称叙利亚政权对儿童实施侵害，包括瞄准儿童，对其施以酷刑，因儿童与持不同政见者、武装反对派和活动团体成员的真实或所认为的家庭关系而对其进行惩罚，以及利用被拘留儿童迫使其父母和其他与反对派战斗人员有关联的亲属投案自首，并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有 5,000 多名儿童仍遭到冲突各方不公正拘留或因冲突当事方而仍处于失踪状态，

**申明**人人享有受教育的人权，这项权利载于《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

**强烈谴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武装冲突中不断袭击学生、教师、中小学校和大学的行为，将教育设施用于军事目的，以及越来越多地招募和使用儿童的现象，这些行为和做法会妨碍受教育权在冲突局势中的持续落实，并对个人和社会造成严重和长期的损害，同时在这方面注意到旨在便利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持续提供教育的努力，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调查委员会的以下调查结果：儿童从叙利亚冲突初期开始就遭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侵害，一些年仅 11 岁的儿童都未能幸免，他们在叙利亚政权的拘留设施中遭受各种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侵害，认识到冲突对儿童产生了深刻影响，并在这方面注意到调查委员会 2020 年题为《他们击碎了我孩子的梦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儿童权利状况》的文件，<sup>5</sup>

**认识到**需要采取协调和有效的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做法来预防和应对这种暴力和侵害，需要使这种罪行的所有幸存者都能够立即、不受歧视地获得医疗保健和社会心理支持等服务，并强调需要制定有效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措施，以便在追责过程中确保性暴力幸存者和证人的安全、隐私，为其保密并使其受到更广泛的保护，

**重申深为关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主要由叙利亚政权造成的包括儿童在内的数万名被强迫失踪人员及其他失联者和被拘留者的处境；在这方面吁请所有各方与新设立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失踪人员问题独立机构合作，要求所

<sup>2</sup> A/HRC/57/86.

<sup>3</sup> 见 A/78/842-S/2024/384。

<sup>4</sup> 见 A/HRC/50/68。

<sup>5</sup> 可查阅 <https://www.ohchr.org/en/hr-bodies/hrc/iici-syria/documentation>。

有各方按照安全理事会 2019 年 6 月 11 日第 2474(2019)号决议和适用的国际法，立即停止非自愿或强迫失踪和绑架手段；又要求冲突各方停止在拘留场所使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停止所有相关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回顾** 2023 年 2 月发生的地震，再次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 880 万受灾民众表示最深切的慰问，并注意到自那时以来人道主义局势持续，影响到已经处于弱势的民众，

**注意到**除现有危机以外，地震对 240 万在地震前就已经辍学的儿童和其他面临更大人权侵犯和虐待风险的儿童的影响，以及由于通过一切可用方式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有需要援助的人快速、安全、不受阻碍和可持续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面临障碍，他们的痛苦加剧，

**注意到**自 2011 年以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收到了人权机制——普遍定期审议、人权事务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特别报告员、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提出的 54 项关于受教育权的建议和意见，

**关切地注意到**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即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整个冲突期间，妇女和女童因其性别而成为攻击目标；还注意到调查委员会 2023 年题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对妇女和女童的性别影响》的文件指出，由于以下因素，造成了进一步伤害：妇女和女童行使权利包括财产权和继承权以及言论自由权面临障碍，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无法伸张正义和获得补救，在为接受教育和享有其他权利而授予儿童国籍方面存在法律障碍，

**表示关切**女童因冲突而受到过大的影响，因为冲突加剧了现有的性别不平等，增加了她们的脆弱性和护理责任，进一步限制了她们接受教育的机会，削弱了她们的未来在涉及自身生活和社区的决策方面的权力，

**关切地注意到**调查委员会所述境内流离失所者和营地人员的状况，其中大多数是妇女和儿童，他们特别易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杀人、打骂和性侵害、忽视、限制行动、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童工劳动和贩运等——侵害，他们往往无法获得食物、水和卫生设施、教育、生计和保健，包括精神保健，

1.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危机仍在继续，这场冲突的特点是国际人权法不断遭到严重违反和践踏，国际人道法不断遭到违反；强烈谴责一切违反和践踏行为以及当前的人权状况，要求冲突各方立即履行各自的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义务，并强调需要确保对此类违反和践踏行为的所有责任人追究责任；

2. **重申**务必建立和支持适当的进程和机制，针对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实现正义、取得和解、查明真相和追究责任，为各类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赔偿和有效补救，以及问责制和过渡时期司法机制在受害者和幸存者的切实参与下，在以可持续、包容各方与和平方式结束冲突的任何努力中可发挥先决作用，就此欢迎受害者主导的关于真相和正义的举措，还欢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和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重大努力，同时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在这方面可发挥的作用，要求叙利亚主管机

构与人权理事会和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使委员会能够立即、充分、不受限制地进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境；

3. **深为痛惜的是**，平民继续承受冲突的主要后果，平民及其生存所不可或缺的物质继续成为冲突各方特别是叙利亚政权及其国家和非国家盟友进行蓄意和无差别攻击，包括使用违禁武器和弹药进行攻击的目标；

4. 在这方面**表示严重关切的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暴力事件继续并不断升级，包括空袭和使用集束弹药，造成包括儿童在内的平民伤亡，医疗设施和学校等各类民用基础设施遭到破坏，被用于军事目的，以及文化财产遭到破坏；要求所有各方立即遵守各自的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义务；并强调需要确保追究所有违反和践踏行为责任人的责任，确保平民得到保护；

5. **谴责**调查委员会报告的对学校等民用物体的袭击，<sup>6</sup> 以及持续冲突对儿童权利和福利，包括对他们入学、获得医疗保健、教育和人道主义援助产生的不利影响，并谴责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以及违反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6. **回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儿童权利公约》之下尊重并确保尊重在武装冲突中对其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中有关儿童的规则的义务，还回顾叙利亚在国际人道主义法之下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义务，呼吁所有各方首先是叙利亚政权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受冲突影响的儿童得到保护和照顾；

7. **敦促**所有各方立即尊重和保护儿童充分享有所有人权，防止和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阻止人道主义准入、剥削、任意拘留、强迫失踪以及违法和侵害行为，包括违反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违反国际法，袭击学校；

8. **又敦促**所有各方确保受冲突影响的儿童获得适当援助，包括获得身份证件、接受教育、诉诸司法、获得保健，包括提供精神健康和社会心理支持，强烈谴责违反国际法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并鼓励调查委员会继续调查和记录侵犯和践踏儿童权利的行为；

9. **表示严重关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严峻的人道主义状况，要求冲突各方保持迅速、不受阻碍、安全和可持续的人道主义准入，确保人道主义援助送达预定的受援者，为此还要求各方同意通过一切方式，包括跨界和跨线方式，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西北部开展人道主义行动，并指出人道主义援助必须根据需要提供，并遵循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的人道主义原则；

10. **回顾**调查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尚未为难民或境内流离失所者安全、自愿和有尊严地返回提供安全和稳定的环境的调查结果，呼吁叙利亚当局保护回归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不受侵犯和践踏，并帮助为难民安全、自愿和有尊严地返回创造必要条件；

11. **强有力重申**秘书长关于全面停火的呼吁、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国范围内立即全面停火的呼吁以及调查委员会的建议，

<sup>6</sup> A/HRC/39/65.

---

即立即实行永久停火，以便为叙利亚人主导、有妇女全面切实参与的谈判提供空间，并为恢复对人权的尊重提供空间；敦促冲突所有各方努力实现上述停火；

12. **坚决支持**特使努力在政治进程中取得进展，支持宪法委员会努力进一步推进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12 月 18 日第 2254(2015)号决议的各项内容，痛惜切实、真诚地参与政治进程的努力停滞不前，敦促冲突各方，特别是叙利亚当局，推进第 2254(2015)号决议的所有方面；

13. **支持**努力确保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儿童和青年有自己的代表并有能力在政治进程中发挥有意义的作用，并确保任何政治解决方案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是侵害和违法行为的受害儿童能够诉诸司法；

14.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